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0〕10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营城子汉墓群和牧城驿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大连市人民政府：

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营城子汉墓群和牧城驿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请示》（大政〔2020〕10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对营城子汉墓群和牧城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做如下调整。

（一）营城子汉墓群

营城子汉墓群保护范围以营祥路为界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和 98 号墓。

东区保护范围：南至 202 国道，西至营祥路，东南角为 202 国道与驿城新居西边界的交汇点 (X: 4319075.471, Y: 41363098.471)，由此向北直线延伸至沙岗干 87 号电线杆 (X: 4319631.598, Y: 41363145.562)，向西沿着 202 国道至营祥路路口 (X: 4318696.655, Y: 41361738.418)；东北角为沙岗干 87 号电线杆 (X: 4319631.598, Y: 41363145.562)，由此向西与营祥路交汇 (X: 4319351.068, Y: 41361488.901)。

东区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东、西、北各 300 米以内，南 100 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西区保护范围：在营城子行政管理区域内，东至营祥路，北至滨海公路，西至营辉路向北延伸至滨海公路，南至园区规划 6 号线 (X: 4319095.222, Y: 41360764.402)。

西区建设控制地带：自保护范围向外，东、西、南、北各 300 米以内，为Ⅳ类建设控制地带。

98 号墓保护范围：保持不变，营城子考古工作站院落四周围墙内。

98 号墓建设控制地带：保持不变，保护范围外南至旅大铁路，东、西 50 米内为Ⅱ类建设控制地带。

(二) 牧城驿

保护范围：现存南城门、南城墙及与其相连东城墙、西城墙周围 10 米以内，北城墙西 7 米、南 10 米、北 10 米、东 1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无。

二、你市在调整营城子汉墓群和牧城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后，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好营城子汉墓群和牧城驿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对“地下文物重点埋藏区”的管理，实施建设工程等项目时，做好考古勘探调查等前置性工作，科学制定利用发展规划，确保文物安全。



(此件可公开)